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410)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 3 段 233 號
電 話：(03)324-2321

南 洋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聲明書	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6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8

項	目	頁	次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	
7.	存貨	31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 33	
9.	投資性不動產	33 ~ 34	
10.	其他應付款	34	
11.	退休金	34 ~ 38	
12.	股本	38	
13.	資本公積	38	
14.	保留盈餘	38	
15.	營業收入	39	
16.	其他收入	39	
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	
18.	財務成本	39	
19.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39 ~ 40	
20.	所得稅	40 ~ 41	
21.	每股盈餘	42	
22.	營業租賃	42	
23.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1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何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72 號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34 仟元及 2,860 仟元。

南洋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南洋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分別提列 1%~100%之備抵呆帳。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南洋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
2. 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
3. 執行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現金之狀況，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洋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合併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南 洋 榮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516 36	\$ 473,730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86,380 6	129,95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5,588 1	14,2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086 5	94,4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5 -
130X	存貨	六(七)	20,496 1	19,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	3,8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2,268 49	735,694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46 1	17,390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6,25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4,494 17	283,99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95,735 33	495,878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08 -	2,0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 -	1,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650 51	809,727 52
1XXX	資產總計		\$ 1,528,918 100	\$ 1,545,421 100

(續次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756 -	\$	6,145 1
2170	應付帳款			17,601 1		18,6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581 4		60,6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1 1		14,0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2 -		5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11 6		100,047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二十)		145,501 10		145,50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1,247 2		31,5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748 12		177,033 11
2XXX	負債總計			269,859 18		277,080 1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0,000 47		720,0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784 1		21,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6,356 5		54,6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089 20		298,43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16 7		134,30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525) (1)	(16,78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4,920 79		1,212,389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4,139 3		55,952 4
3XXX	權益總計			1,259,059 82		1,268,34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8,918 100	\$	1,545,4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 洋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二十二)	\$ 533,252 100	\$ 599,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331,894) (62)	(368,230) (62)
5900 營業毛利		201,358 38	231,59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71) (1)	(5,497) (1)
6200 管理費用		(65,478) (12)	(66,41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2) (2)	(8,3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51) (15)	(80,245) (13)
6900 營業利益		123,307 23	151,35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652 2	7,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946) (2)	(1,3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6) -	(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0 -	5,458 1
7900 稅前淨利		124,907 23	156,81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902) (4)	(27,233) (5)
8200 本期淨利		\$ 102,005 19	\$ 129,57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35 -	(\$ 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9) -	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6 -	(3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56 1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6 1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462 1	(\$ 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67 20	\$ 128,599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34 17	\$ 117,06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1 2	12,510 2
		\$ 102,005 19	\$ 129,57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931 18	\$ 116,11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9,536 2	12,481 2
		\$ 106,467 20	\$ 128,599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105 年 度		普通 股 股 本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000	\$ 2,258	\$ 19,526	\$ 42,874	\$ 290,464	\$ 130,873	(\$ 16,124)	\$ 1,189,871	\$ 52,337	\$ 1,242,2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75	-	(11,7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68	(7,968)	-	-	-	-			
現金股利		-	-	-	-	-	(93,600)	-	(93,600)	-	(93,600)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7,069	-	117,069	12,510	129,57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	(657)	(951)	(29)	(9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8,866)	(8,8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0,000</u>	<u>\$ 2,258</u>	<u>\$ 19,526</u>	<u>\$ 54,649</u>	<u>\$ 298,432</u>	<u>\$ 134,305</u>	<u>(\$ 16,781)</u>	<u>\$ 1,212,389</u>	<u>\$ 55,952</u>	<u>\$ 1,268,341</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000	\$ 2,258	\$ 19,526	\$ 54,649	\$ 298,432	\$ 134,305	(\$ 16,781)	\$ 1,212,389	\$ 55,952	\$ 1,268,3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07	-	(11,7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	(6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4,400)	-	(104,400)	-	(104,400)			
106 年度淨利		-	-	-	-	-	92,434	-	92,434	9,571	102,00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1	3,256	4,497	(35)	4,46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1,349)	(11,3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0,000</u>	<u>\$ 2,258</u>	<u>\$ 19,526</u>	<u>\$ 66,356</u>	<u>\$ 299,089</u>	<u>\$ 111,216</u>	<u>(\$ 13,525)</u>	<u>\$ 1,204,920</u>	<u>\$ 54,139</u>	<u>\$ 1,259,0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 洋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907	\$ 156,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6,362	51,4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六)(十六) (4,603)	(1,08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6	2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68)	(3,99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55)	(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60	(1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406)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590	4,7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9	3,609
應收帳款	14,010	1,022
其他應收款	35	232
存貨	(1,111)	8,279
其他流動資產	652	1,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9)	(869)
應付帳款	(1,045)	(927)
其他應付款	(7,298)	1,965
其他流動負債	(13)	(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8	(5,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985	216,946
收取之利息	5,068	3,997
收取之股利	755	990
支付之利息	(106)	(250)
支付之所得稅	(26,995)	(26,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07	195,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9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2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163)	(54,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570	2,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16	(58,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4,400)	(93,6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1,349)	(8,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37)	(102,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786	34,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730	439,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16	\$ 473,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紡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等相關業務及不動產等出租業務，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64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646。
2.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86,38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6,38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南岩半導體)	專業通訊半導體 封裝及測試代工	82.09%	82.09%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4,139 及 \$55,95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南岩半導體	台灣	\$ 54,139	17.91%	\$ 55,952	17.9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6,339	\$ 291,929
非流動資產	68,771	81,167
流動負債	(48,398)	(56,840)
非流動負債	(4,450)	(3,850)
淨資產總額	\$ 302,262	\$ 312,406

綜合損益表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305,131	\$ 353,247
稅前淨利	\$ 65,179	\$ 85,097
所得稅費用	(11,770)	(15,253)
本期淨利	\$ 53,409	\$ 69,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16	\$ 69,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9,536	\$ 12,480

現金流量表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9,699	\$ 111,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7)	(33,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60)	(49,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92	28,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356	14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48	\$ 172,35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資產類型分別以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2 年、機器設備 3 年~40 年、辦公設備 5 年~8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採政府公債之殖利率，幣別與期間應與退休給付義務之幣別與預計期間一致。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2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141	108,433
定期存款	442,180	365,046
	<u>\$ 544,516</u>	<u>\$ 473,7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86,380</u>	<u>\$ 129,950</u>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23	\$ 28,223
國外特別股股票	5,948	5,948
評價調整	(13,525)	(16,781)
	<u>\$ 20,646</u>	<u>\$ 17,390</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256及(\$657)。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230</u>	<u>\$ 5,554</u>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民國97年7月1日不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76</u>	<u>(\$ 125)</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u>\$ -</u>	<u>\$ 6,256</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u>	<u>\$ 3,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789	\$ 19,448
減：備抵呆帳	(2,201)	(5,189)
	<u>\$ 15,588</u>	<u>\$ 14,259</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745	\$ 96,755
減：備抵呆帳	(659)	(2,274)
	<u>\$ 82,086</u>	<u>\$ 94,48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254	\$ 6,222
31-60天	6	109
61-180天	1	18
	<u>\$ 3,261</u>	<u>\$ 6,3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2,200 及\$5,18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463	\$ 9,64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245
減損損失迴轉	(4,603)	(2,325)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	(1,097)
期末餘額	<u>\$ 2,860</u>	<u>\$ 7,463</u>

(七)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037	(\$ 480)	\$ 18,557
材料	89	-	89
在製品	509	-	509
副產品	307	-	307
製成品	1,034	-	1,034
	<u>\$ 20,976</u>	<u>(\$ 480)</u>	<u>\$ 20,4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09	(\$ 911)	\$ 17,998
材料	128	-	128
在製品	951	-	951
製成品	308	-	308
	<u>\$ 20,296</u>	<u>(\$ 911)</u>	<u>\$ 19,3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93	\$ 10,888
租賃成本	143	143
勞務成本	326,881	359,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1)	(226)
下腳收入	(1,792)	(1,575)
	<u>\$ 331,894</u>	<u>\$ 368,230</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6,379	\$ 615,711	\$ 1,496	\$ 49,796	\$1,021,584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28,424)	(507,501)	(840)	(26,363)	(763,128)
	<u>\$ 41,030</u>	<u>\$ 109,744</u>	<u>\$ 109,128</u>	<u>\$ 656</u>	<u>\$ 23,433</u>	<u>\$ 283,991</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41,030	\$ 109,744	\$ 109,128	\$ 656	\$ 23,433	\$ 283,991
增添	-	896	381	-	16,095	17,372
處分	-	-	(50)	-	(10)	(60)
重分類	-	-	15,080	-	(15,670)	(590)
折舊費用	-	(5,098)	(37,565)	(192)	(3,364)	(46,219)
期末餘額	<u>\$ 41,030</u>	<u>\$ 105,542</u>	<u>\$ 86,974</u>	<u>\$ 464</u>	<u>\$ 20,484</u>	<u>\$ 254,49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7,275	\$ 600,607	\$ 1,496	\$ 50,106	\$1,007,686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33,522)	(514,551)	(1,032)	(29,622)	(778,727)
	<u>\$ 41,030</u>	<u>\$ 105,542</u>	<u>\$ 86,974</u>	<u>\$ 464</u>	<u>\$ 20,484</u>	<u>\$ 254,49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6,059	\$ 618,243	\$ 1,496	\$ 48,727	\$1,022,727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22,639)	(509,404)	(648)	(25,097)	(757,788)
	<u>\$ 41,030</u>	<u>\$ 115,209</u>	<u>\$ 109,757</u>	<u>\$ 848</u>	<u>\$ 23,630</u>	<u>\$ 290,474</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1,030	\$ 115,209	\$ 109,757	\$ 848	\$ 23,630	\$ 290,474
增添	-	-	2,428	-	47,439	49,867
處分	-	-	(193)	-	(99)	(292)
重分類	-	320	38,944	-	(43,969)	(4,705)
折舊費用	-	(5,785)	(41,808)	(192)	(3,568)	(51,353)
期末餘額	<u>\$ 41,030</u>	<u>\$ 109,744</u>	<u>\$ 109,128</u>	<u>\$ 656</u>	<u>\$ 23,433</u>	<u>\$ 283,99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6,379	\$ 615,711	\$ 1,496	\$ 49,796	\$1,021,584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28,424)	(507,501)	(840)	(26,363)	(763,128)
	<u>\$ 41,030</u>	<u>\$ 109,744</u>	<u>\$ 109,128</u>	<u>\$ 656</u>	<u>\$ 23,433</u>	<u>\$ 283,991</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8 年 9 月、73 年 7 月及 94 年 2 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3 年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7,129，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501。
3. 本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向蘇簡秀月等人簽約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土地計 863 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且價款已全數支付。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董事長名下後，並交付本公司監察人代表本公司設定土地抵押權，以為保全措施。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9,112)	(29,112)
	<u>\$ 494,833</u>	<u>\$ 1,045</u>	<u>\$ 495,878</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833	\$ 1,045	\$ 495,878
折舊費用	-	(143)	(143)
期末餘額	<u>\$ 494,833</u>	<u>\$ 902</u>	<u>\$ 495,73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9,255)	(29,255)
	<u>\$ 494,833</u>	<u>\$ 902</u>	<u>\$ 495,7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8,968)	(28,968)
	<u>\$ 494,833</u>	<u>\$ 1,189</u>	<u>\$ 496,022</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833	\$ 1,189	\$ 496,022
折舊費用	—	(144)	(144)
期末餘額	<u>\$ 494,833</u>	<u>\$ 1,045</u>	<u>\$ 495,87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9,112)	(29,112)
	<u>\$ 494,833</u>	<u>\$ 1,045</u>	<u>\$ 495,87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6,089</u>	<u>\$ 36,1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3</u>	<u>\$ 14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30,054及\$1,884,92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513	\$ 22,3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050	9,950
應付設備款	8,410	2,201
其他	22,608	26,193
	<u>\$ 59,581</u>	<u>\$ 60,67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

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257)	(\$ 36,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059	25,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98)	(\$ 11,186)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17	\$ 996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015)	(\$ 12,81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6,747)	\$ 25,561	(\$ 11,186)
當期服務成本	(2,449)	-	(2,449)
利息(費用)收入	(490)	355	(135)
	(39,686)	25,916	(13,7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於利息收入之金	-	(124)	(12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98)	-	(1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0)	-	(990)
經驗調整	2,647	-	2,647
	1,459	(124)	1,335
提撥退休基金	-	2,237	2,237
支付退休金	3,970	(3,970)	-
期末餘額	(\$ 34,257)	\$ 24,059	(\$ 10,1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3,504)	\$ 25,843	(\$ 17,661)
當期服務成本	(2,465)	-	(2,465)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24	(285)
	(46,678)	26,267	(20,4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於利息收入之金	-	(255)	(25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73)	-	(2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69)	-	(1,369)
經驗調整	1,559	-	1,559
	(83)	(255)	(338)
提撥退休基金	-	7,804	7,804
支付退休金	10,014	(8,255)	1,759
期末餘額	(\$ 36,747)	\$ 25,561	(\$ 11,186)

上述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2,584	\$ 2,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認列	\$ 1,335	(\$ 338)
累積金額	\$ 1,162	(\$ 173)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250%</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2.50%</u>	<u>2.25%~2.3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880</u>	(\$ <u>912</u>)	(\$ <u>879</u>)	\$ <u>852</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925</u>	(\$ <u>961</u>)	(\$ <u>927</u>)	\$ <u>89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58。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43
2~5年		7,195
5~10年		9,686
10年以上		<u>17,711</u>
	\$	<u>35,735</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36 及\$4,125。

3.本集團自民國 101 年度起經董事會決議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0 及\$1,92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200 及 \$10,330。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 \$104,400 (每股新台幣 1.45 元) 及 \$93,600 (每股新台幣 1.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股利總計 \$100,80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7,011	\$ 13,709
租賃收入	36,238	36,227
勞務收入	490,003	549,893
	<u>\$ 533,252</u>	<u>\$ 599,829</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068	\$ 3,997
股利收入	755	990
壞帳迴轉利益	4,603	1,080
其他收入	2,226	947
	<u>\$ 12,652</u>	<u>\$ 7,0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06	\$ 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37)	(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60)	194
其他損失	(255)	(434)
	<u>(\$ 10,946)</u>	<u>(\$ 1,306)</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106</u>	<u>\$ 250</u>

(十九)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755	\$ 36,663	\$ 121,418	\$ 91,667	\$ 39,883	\$ 131,550
勞健保費用	7,264	2,901	10,165	6,996	2,956	9,952
退休金費用	1,897	5,893	7,790	1,758	7,037	8,795
其他用人費用	745	1,515	2,260	887	266	1,153
折舊費用	40,631	5,731	46,362	46,788	4,709	51,4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0 及 \$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 及\$1,7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0%及 1.29%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00 及\$1,75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79)	(\$ 25,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8)	(731)
所得稅費用	<u>(\$ 22,902)</u>	<u>(\$ 27,23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29)</u>	<u>\$ 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87)	(\$ 36,405)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108	11,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308)	(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29)
所得稅費用	<u>(\$ 22,902)</u>	<u>(\$ 27,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522	\$ 54	(\$ 129)	\$ 1,447
其他	523	(362)	-	161
	<u>\$ 2,045</u>	<u>(\$ 308)</u>	<u>(\$ 129)</u>	<u>\$ 1,6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972	(\$ 465)	\$ 15	\$ 1,522
其他	789	(266)	-	523
	<u>\$ 2,761</u>	<u>(\$ 731)</u>	<u>\$ 15</u>	<u>\$ 2,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074</u>	<u>\$ 20,984</u>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岩半導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52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6%。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434	72,000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34	72,211	\$ 1.2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7,069	72,000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069	72,241	\$ 1.62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並依租賃合約出租予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皆認列\$36,000 之租賃收入，該合約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民國 111 年 3 月屆滿，保證金為\$9,00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000	\$ 3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000	144,000
超過5年	-	9,000
	\$ 153,000	\$ 189,000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72	\$ 49,8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01	6,6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10)	(2,201)
本期支付現金	<u>\$ 11,163</u>	<u>\$ 54,2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40	\$ 11,330
退職後福利	870	1,920
	<u>\$ 11,310</u>	<u>\$ 13,25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22	\$ 11,32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301	12,14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2,623</u>	<u>\$ 23,4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關稅保證金，額度為美金 3,000 仟元。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u>\$ 44,640</u>	<u>\$ 44,985</u>
		(美金1,500仟元)	(美金1,500仟元)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8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19	29.76	\$ 232,693
歐元：新台幣		45	35.57	1,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	29.76	\$ 12,44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5	32.25	\$ 85,301
歐元：新台幣		55	33.90	1,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1	32.25	\$ 9,062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37及\$1,11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27	\$ -
歐元：新台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4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3	\$	-
歐元：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國外股票及基金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6及\$17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D. 本集團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756	\$ -	\$ 6,145	\$ -
應付帳款	17,601	-	18,646	-
其他應付款	59,581	-	60,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9,032	-	9,0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國外特別股股票及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646	\$ 17,3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6,256
	<u>\$ 20,646</u>	<u>\$ 23,64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中，下列與各子公司間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行業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06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121	\$ 305,131	\$ -	\$ 533,252
部門間收入	14,970	-	(14,970)	-
收入合計	<u>\$ 243,091</u>	<u>\$ 305,131</u>	<u>(\$ 14,970)</u>	<u>\$ 533,252</u>
部門損益	<u>\$ 103,566</u>	<u>\$ 65,179</u>	<u>(\$ 43,838)</u>	<u>\$ 124,90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6,362)</u>
利息收入				<u>\$ 5,068</u>
財務成本				<u>(\$ 106)</u>
所得稅費用				<u>(\$ 22,902)</u>
部門總資產	<u>\$1,423,139</u>	<u>\$ 355,110</u>	<u>(\$ 249,331)</u>	<u>\$ 1,528,918</u>
部門總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u>
部門總負債	<u>\$ 218,219</u>	<u>\$ 52,848</u>	<u>(\$ 1,208)</u>	<u>\$ 269,859</u>

105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582	\$ 353,247	\$ -	\$ 599,829
部門間收入	13,480	-	(13,480)	-
收入合計	<u>\$ 260,062</u>	<u>\$ 353,247</u>	<u>(\$ 13,480)</u>	<u>\$ 599,829</u>
部門損益	<u>\$ 129,049</u>	<u>\$ 85,097</u>	<u>(\$ 57,334)</u>	<u>\$ 156,8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1,497)
利息收入				\$ 3,997
財務成本				(\$ 250)
所得稅費用				(\$ 27,233)
部門總資產	<u>\$1,429,979</u>	<u>\$ 373,096</u>	<u>(\$ 257,654)</u>	<u>\$ 1,545,421</u>
部門總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 -
部門總負債	<u>\$ 217,590</u>	<u>\$ 60,690</u>	<u>(\$ 1,200)</u>	<u>\$ 277,080</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半導體封測收入	\$ 305,131	\$ 353,247
染整收入	184,872	196,646
產品銷售收入	7,011	13,709
租賃收入	36,238	36,227
	<u>\$ 533,252</u>	<u>\$ 599,82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40,090	\$ 750,229	\$ 498,196	\$ 779,869
美國	70,781	-	79,449	-
英國	12,549	-	14,548	-
其他	9,832	-	7,636	-
	<u>\$ 533,252</u>	<u>\$ 750,229</u>	<u>\$ 599,829</u>	<u>\$ 779,86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P01	\$ 62,899	半導體部門	\$ 68,563	半導體部門
G03	51,423	半導體部門	54,165	半導體部門
A21	42,205	半導體部門	56,193	半導體部門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南洋染整(股)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2	\$ 590,411	\$ 44,640	\$ 44,640	\$ -	\$ -	-	\$1,204,920	Y	N	N	-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洋染整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000	\$ 10,220	0.03	\$ 10,220	
南洋染整	新興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00	4,600	0.04	4,600	
南洋染整	HSBC HOLDING(HSBC)8% SERIES 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0	2,886	-	2,886	
南洋染整	PRUDENTIAL FIN 5.7500%12/15/52 SERIE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0	2,940	-	2,940	
南洋染整	永成環科(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54	3,000	
南洋染整	台鳳(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2	-	-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1	租賃收入	\$ 14,970	依合約規定	3
0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1	存入保證金	1,200	依合約規定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 164,191	\$ 164,191	16,253,549	82.09%	\$ 248,123	\$ 53,409	\$ 43,839	子公司